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书面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深圳市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，实到董事 15 人，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15 票。本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主持，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《公司章程》报请核准的过程中，根据有关监管机关、工商登记机关和证券交易所提出的修订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6 日